

证券代码：839322

证券简称：光尘环保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光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任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付鹏燕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前职工代表监事李建强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付鹏燕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付鹏燕，女，1989年3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20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。2012年12月至2019年3月，于忻州师范学院就职于后勤部分户籍档案管理人员；2019年6月至2020年10月，任友邦众诚（北京）建设有限公司会计助理，2020年11月至今，任北京光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监事任免能有效完善公司的组织架构，规范公司经营管理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完善管理机制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带来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光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北京光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7 日